

证券代码：835773

证券简称：纵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73	纵横科技	2023年5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张启瑞、曲焱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为便于各位股东、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

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提名刘文博为公司监事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3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参加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应

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4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5、除身份证原件外，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新营，联系电话：0535-5528613，电子邮箱：zongheng@dongfang-china.com，通讯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45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/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